

165# 学陆印正 重庆市兴庆区交通委员会 财务专用章 区市专项资金支出审批表

拨付单位		申报单位	
原文名称及文号	关于申请美丽乡村、黄湾人家水口村集体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工程经费 110万		
领导批示			
附件			
业务科室意见	建议拨付美丽乡村、黄湾人家水口村 集体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工程经费 110万元，请领导审批。	预算办公室审核意见	建议从银财预字 (2023)第区15号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拨付 110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2130305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30299		政府经济分类：
	经办人签字：日期：		经办人签字：张训训 日期：
	科室负责人签字：黄东 日期：2023.2.14		科室负责人签字：日期：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同意拨付，请局长审批	分管预算领导意见	区市指标已到位，建议 拨付，请局长审批
	签字：姜兵 日期：		签字：王艳红 日期：
局长审批	签字：孙芳 日期：		

银川市兴庆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兴庆区美丽乡村、黄河人家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工程经费的请示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美丽乡村、黄河人家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工程等项目，现申请项目资金110万元，请予以核拨。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银兴党农发〔20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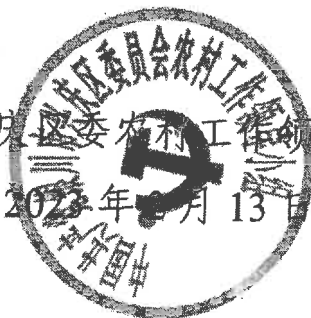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兴庆区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经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3日



兴庆区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2〕30号），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移民发展致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移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脱贫户受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安排资金及使用方向

2023 年下达兴庆区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99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40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300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05 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

三、2023 年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 产业及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 个,其中续建 1 个,新建 7 个

1.月牙湖乡优质蜜瓜联农带农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在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东北侧,蜜瓜三期基地北侧约 1200 亩地上新建蜜瓜种植基地四期,建设连体拱棚 20 栋,配套滴灌设施、蓄水池、园区道路、电力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开展“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同村连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合作社为依托,农业生产类型的家庭农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利益共同体的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所有设施由政府租用给企业使用,运营企业将拿出新建园区内产业运营净利润的 50%给予月牙湖乡 1900 余户监测户、脱贫户保底分红,企业将保证每年至少为监测户、脱贫户户均分红 2100 元。促使移民群众深度嵌入产业发展,分享更多红利,实现持续稳定增收。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0 万元。

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6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2.兴庆区月牙湖乡现代化育种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西北侧，主要包括：（1）新建温棚：新建育苗温室 4 栋，新建育苗拱棚 4 栋，建设配套库房及工具间 620 平方米，建设育苗温室地面硬化 3000 平方米；（2）设备配套：配套移动喷灌机 4 套，风机湿帘降温系统 4 套，补光灯 48 盏，逐流风机 16 套，棚内储水罐 8 套；（3）供水工程：新建棚内取水井 8 套。项目建成后能够补齐月牙湖乡缺乏育苗设施的短板，新建育苗棚预计每年为移民村增加 20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益，此外项目预计可为移民提供 20 个就业岗位。项目概算总投资 7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20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3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治沙林场

负责人：田晓阳

3.司家桥村休闲采摘观光园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壮大通贵乡司家桥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事体验项目，结合司家桥田园未来村旅游资源。2023年拟建设休闲观光农业生态采摘园，内设轻钢结构日光温室14栋，其中规格80m*14.65m温棚7栋，75m*14.65m温棚7栋，温棚高5.0m，大棚间距为10m。建成后温棚主要用于种植草莓、香瓜、吊瓜、水果番茄等高附加值特色瓜果，满足市民多元化的采摘需要。采摘空档期种植叶绿菜，充分提高温棚利用率，增加收入。该项目拟采取“村党支部+公司+园区+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周边农户从事特色种植，提高农民收入，受益群众50余人。概算总投资56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2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3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常昊天

4.通贵乡通西村豆腐文化产业园（续建）

项目建设内容：通贵乡通西村豆腐文化产业园位于位于兴庆区通贵乡通西村二队，项目用地面积16001.57 m²，约24亩。新建总建筑面积4214 m²。园区内共规划厂房七栋，公共卫生间一栋、门房一栋、地下消防水池一座，地下污水处理池一座。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

规划厂房二栋，1#厂房建筑面积为 620 平米，2#厂房建筑面积为 540 平米，室外硬化道路及院落 1710.68 m²；室外排水管道 206 米，室外供电电缆 372m，6m 长 2m 宽盖板涵一座。二期建设剩余规划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配置农业生产要素，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社会治理，培育通贵乡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通贵乡经济发展。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 万元，2022 年已安排资金 15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常昊天

5.掌政镇五渡桥农业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五渡桥农业产业示范园已建大棚 99 栋，为不影响园区正常使用和生产运输，计划配套电力、道路、渠道、地下井、生产桥等基础设施，保障园区用水、用电、灌溉及园区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掌政镇五渡桥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园区生产运输，以此提升园区整体效能。为五渡桥农业产业示范园打通主入口，保障农用机械的正常出入，确保园区正常生产运输。可带动移民长期务工 40 余人，季节性务工 150 余人，月人均务工收入约 5000

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51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80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明罍

6.美丽乡村、黄河人家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其中建筑工程费 724.86 万元，其他费用 42.5 万元，预备费用 11.51 万元。项目建成后，盘活了闲置宅基地，提高了集体土地利用率，提升了河滩村人居环境，提高了美丽乡村黄河人家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率，带动村民就业，增加人均收入，受益人数约 1500 余人。项目概算总投资 778.87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0 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陆正学

7.掌政镇春林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春林三队农路主要位于新京藏高速两侧，

预留农路宽 4 米，长 1250 米，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近年农户侵占道路现象严重，农路上乱倒农业废弃物，在农业生产季节，严重影响通行，同时造成新京藏两侧及周边环境“脏乱差”。计划对道路路面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 10 公分，硬化宽度 4 米，硬化长度 1800 余米。项目建成后，一方面便于周围 100 余户开展农业生产，确保 600 余亩土地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可以保护原规划路面，防止农户侵占，利于新京藏两侧沿线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并且提高设施配套率，连通昆仑项目产业园区、闽宁协作项目区，明卉花家乐园区，推动村级产业项目协同发展，带动全村一半以上农户增收，为乡村振兴工作注入新动能。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明罍

8.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由合作银行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 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
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财政贴息资金

按季度到账。2023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07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7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马建平

（二）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为新建项目

1.月牙湖乡滨河家园给排水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逐步改善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至五村给排水管道堵塞情况，月牙湖乡于 2021 年、2022 年对滨河家园有堵塞问题的给排水管道进行改造。2023 年将继续对移民村需要改造的管道进行施工，彻底解决上下水问题，进一步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解决急需改善的民生问题，有效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并可作为逐年推进滨河家园整体上下水改造措施，受益人数约 1200 人。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1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三）补贴类项目 1 个

1.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 1500 元，每学年 3000 元。2023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132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2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马建平

以上项目分配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3599 万元（含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300 万元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40 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各实施单位抓紧编制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安排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

（二）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兴庆区发改局审批。发改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开展项目建设。兴庆区乡村

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

(四) 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项目所在单位向兴庆区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方式、程序和内容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要求，进行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六) 压实监管责任。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兴庆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其中：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三西” 农业建 设任务
总 计			320726	262009	14468	13855	1105	2289	27000
脱 贫 县	合 计		245755	193610	10851	12755	0	1539	27000
	国家乡 村振 兴重 点帮 扶县	小 计	192052	156313	8681	8685	0	1373	17000
		同心县	37852	31595	1675	1182			3400
		红寺堡区	35262	26904	1946	2339		673	3400
		固原市	36239	28933	1596	1610		700	3400
		其中：原州区	36239	28933	1596	1610		700	3400
		西吉县	40557	33561	1596	2000			3400
		海原县	42142	35320	1868	1554			3400
	自治 区 乡 村 振 兴 重 点 帮 扶 县	小 计	53703	37297	2170	4070	0	166	10000
		盐池县	13825	10056	499	770			2500
		隆德县	14482	10158	524	1300			2500
		泾源县	10117	5865	586	1000		166	2500
		彭阳县	15279	11218	561	1000			2500
其 他 县	小 计		69305	63988	3617	1100	0	600	0
	银川市		10490	9358	832			300	
	其中：兴庆区		3599	3059	240			300	
	金凤区		3256	3001	255				
	西夏区		3635	3298	337				
	贺兰县		8069	7800	269				
	永宁县		3535	3235	300				
	灵武市		3352	3090	262				
	吴忠市		3884	3629	255				
	其中：利通区		3884	3629	255				
	青铜峡市		4746	4446	300				
	石嘴山市		8661	8137	524				
	其中：大武口区		6790	6543	247				
	惠农区		2071	1594	277			200	
	平罗县		7571	7302	269				
	中卫市		8226	7457	269	500			
	其中：沙坡头区		8226	7457	269	500			
	中宁县		10571	9534	337	600		100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108	108					
自治区林草局			150				15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05				1105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4303	430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20726万元		
总体目标	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0726万元，各地要全额编入2023年财政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2.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3.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4.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3.6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6.2万人
			指标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4：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2〕605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 320726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2009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385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4468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105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289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作为 2023 年正式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财政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

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
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